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澳門祥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澳門祥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MACAU PRIME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修訂公司細則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11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21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29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1. 緒言	3
2. 重選退任董事	4
3.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5
5. 修訂公司細則	7
6. 股東週年大會	7
7.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7
8. 備查文件	8
9. 責任聲明	8
10.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 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9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11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21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澳門祥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增長及發展曾經或將會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任何諮詢顧問、顧問或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
「發行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以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星期四），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修改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計劃授權限額」	指	購股權因悉數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本」	指	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
「股份」	指	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份比



澳門祥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MACAU PRIME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 (主席)

陳佛恩先生 (董事總經理)

黃錦昌先生 (副董事總經理)

張志傑先生

賴贊東先生

馬志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厚鏘先生 (副主席)

魯連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志強先生

郭嘉立先生

崔世昌先生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修訂公司細則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a)提供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b)向股東提供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詳情；(c)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d)向股東提供有關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詳情；及(e)向股東提供公司細則修訂建議之詳情。

* 僅供識別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董事會於本年度委任之執行董事黃錦昌先生、張志傑先生、賴贊東先生及馬志剛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非執行董事何厚鏘先生及魯連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嘉立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除何厚鏘先生及魯連城先生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外，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膺選連任退任董事簡歷及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已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授權彼等（其中包括）：(a)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b)購回不超過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及(c)透過加入根據上文(b)項所述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授權彼等（其中包括）：(a)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b)購回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及(c)待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2,917,076,472股已發行股份。根據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批准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基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以於發行授權下發行最多583,415,294股股份及於購回授權下購回最多291,707,647股股份。

發行授權給予董事靈活彈性發行股份，尤其是在集資活動或需要在短時間內發行股份作為代價以完成收購交易之情況下。

主席函件

董事暫時並無意欲行使發行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股份，亦無意欲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所有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採納。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多數目合共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限額可不時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惟：

- (i) 所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可超過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ii) 之前根據任何現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有關計劃規則未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購股權），不應於計算更新上限時被計算在內；及
- (ii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授出及尚待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多數目，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即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43,753,121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為234,375,312股股份，相當於在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10%。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容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讓其持有人因此有權認購不超過更新限額獲批准之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即232,547,954份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已合共授出31,300,000份購股權，概無購股權被行使、失效或註銷。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項下仍有31,300,000份購股權已發行而尚未行使，其持有人有權認購31,300,000股股份。

主席函件

由於本公司可換股票據之兌換使已發行股本增加，導致現有計劃授權限額被攤薄至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7.97%，董事認為，為激勵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以及繼續努力為本集團爭取利益而向彼等授出購股權，應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917,076,472股。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計劃授權限額將更新至291,707,647股股份，而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授出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291,707,647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0%）之購股權。倘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有任何尚未動用之購股權，所有該等未動用之購股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失效，而本公司將不會獲許根據該限額而再授出購股權。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可予發行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公司作出貢獻及持續促進其利益之合資格人士提供鼓勵及獎賞。董事認為，由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讓本公司於透過授出購股權之方式獎勵該等合資格人士方面更具靈活彈性，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5. 修訂公司細則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修訂公司細則，以遵守經二零零六年公司法修訂本最近修訂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所有公司細則修訂建議之詳情乃載於本通函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決議案。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21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其中包括)以重選退任董事及批准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修訂公司細則。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29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公司細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7.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提呈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決定，除非上市規則規定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或下列人士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之時，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親身出席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代表全體有權於大會投票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親身出席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主席函件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持有賦予大會投票權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所有賦予該權利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親身出席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e) 倘上市規則規定，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個別或共同之受委代表於大會上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股份總投票權；如大會上的舉手投票與該等受委代表之表格指示不符，而所有受委代表以點票方式之表決顯然並不能推翻舉手之表決，一名或多名董事則毋須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由股東之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提出之要求將視為等同由股東提出之要求。

8. 備查文件

購股權計劃之文本將於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中心29樓之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由本通函刊發日期直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包括該日）為止，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備查。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10.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修訂公司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故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全部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本公司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參照

代表
澳門祥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漢傑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黃錦昌先生，49歲，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黃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之物業發展及投資。彼亦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黃先生持有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土木工程榮譽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財務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香港註冊專業工程師、澳洲特許專業工程師、英國特許土木工程及結構工程師及香港地產行政學會資深會員。黃先生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第3條註冊之結構工程師及認可人士（工程師）。彼於建築設計、建築營造、項目管理、物業發展及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黃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退任前為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德祥企業」）（0372.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彼在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持有賦予其權力認購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7%）之購股權。除上述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除身為執行董事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並無擬定黃先生之服務年期，惟彼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黃先生有權獲得年度酬金2,001,600港元以及年度董事袍金10,000港元，金額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其有關職責及責任以及對本公司事務所花上之時間而釐定。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評德祥企業董事局違反收購守則第21.3條之規定，有關德祥企業在沒有取得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之同意下於要約期內買賣錦興集團有限公司（0275.HK）之證券。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黃先生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資料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

張志傑先生，41歲，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合資格會計師。張先生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工作。彼亦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張先生於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十九年經驗。彼持有會計學士學位。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彼在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持有賦予其權力認購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7%）之購股權。除上述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除身為執行董事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並無擬定張先生之服務年期，惟彼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張先生有權獲得年度酬金1,440,000港元以及年度董事袍金10,000港元，金額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其有關職責及責任以及對本公司事務所花上之時間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張先生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資料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

賴贊東先生，53歲，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賴先生亦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負責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消閒及高爾夫球業務。彼畢業於伯明翰大學，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賴先生於建築業積逾二十八年經驗，並曾擔任多間國際建築公司之高級管理職位。除本文披露者外，彼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賴先生於Green Label Investments Limited（「Green Label」）全部已發行股本中之實際權益，因此賴先生於Green Label持有之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發行之17,476,177港元二零一零年到期零息可換股票據（初步換股價為每股股份0.44港元）之39,718,584股相關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6%）中擁有權益。除上述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賴先生與東迅（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東迅」）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以正式訂定其於東迅擔任董事職務之現有條款。根據服務協議，賴先生將於服務協議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留任東迅之執行董事兼主席，並於其後繼續留任，除非及直至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予以終止。賴先生有權獲得固定每月袍金146,800港元。除身為執行董事外，賴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並無擬定賴先生之服務年期，惟彼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賴先生有權獲得每月董事袍金20,000港元，金額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其有關職責及責任以及對本公司事務所花上之時間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有關賴先生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資料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

馬志剛先生，36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加入本公司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負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房地產收購及物業發展。馬先生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財務碩士學位。彼亦為投資管理研究協會之特許財務分析師。馬先生於銀行業及中國物業發展積逾十四年經驗。自一九九八年，彼於中國主要城市參與國有企業重組及收購、項目融資及房地產投資。彼成功地為私人投資者投資及管理多個物業買賣，包括北京之別墅項目、江蘇省之葡萄園物業以及廣東省之商業樓宇發展。馬先生於北京之地產界非常活躍及現為北京市西城區政協常務委員。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馬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馬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所定義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除作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並無擬定馬先生之服務年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馬先生有權獲得年度酬金3,000,000港元以及年度董事袍金10,000港元，金額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其有關職責及責任以及對本公司事務所花上之時間而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馬先生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59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郭先生並無擔任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職位。他曾出任一家從事設計商業行政系統之國際公司之市場經理。郭先生在保險及投資業務方面積逾二十四年經驗，且為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具規模之營業隊伍。彼為中策集團有限公司(0235.HK)之執行董事，錦興集團有限公司(0275.HK)及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1189.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郭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除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並無擬定郭先生之服務年期，惟彼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郭先生有權獲得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金額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其有關職責及責任以及對本公司事務所花上之時間而釐定，惟彼無權獲得任何花紅或其他利益。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郭先生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資料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

此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向股東提供之說明函件，內容有關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授權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決議案。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條規定提供之資料概要，現載列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2,917,076,472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

根據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批准之購回授權及基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以於購回授權下最多購回291,707,647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可於市場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或會導致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上升，將有利本公司及股東。

3. 股份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之資金為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所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百慕達法例規定，購回股份只可動用所購回股份之繳入股本或可作為股息或分派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之資金進行。購回應付款項超出將購回股份面值之任何數額，須以本公司可作為股息或分派資金或購回股份前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預期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源自該等途徑。

董事認為，與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之本公司財政狀況比較，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

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不會建議行使該購回授權。

4.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守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6.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本公司並無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程度而定，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彼等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倘本公司按所獲准最多達已發行股本10%之最高股數購回股份，有關人士連同任何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或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據本公司所得悉，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會導致彼等股東權益增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情況。

8. 股份價格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七月	0.520	0.425
八月	0.470	0.380
九月	0.445	0.335
十月	0.415	0.335
十一月	0.490	0.370
十二月	0.520	0.405
二零零七年		
一月	0.475	0.400
二月	0.510	0.440
三月	0.450	0.375
四月	0.560	0.400
五月	0.770	0.440
六月	0.860	0.640
七月 (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710	0.570



澳門祥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MACAU PRIME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茲通告澳門祥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11樓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商討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黃錦昌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b) 重選張志傑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c) 重選賴贊東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d) 重選馬志剛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e) 重選郭嘉立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來年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有或無任何更改）為本公司之一項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i) 於本決議案(iii)分段之規限下，根據及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本公司公司細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證；

- (ii) 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證；
-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及(ii)分段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者）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可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按以股代息之方式發行本公司股份除外，而上述之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之股份比例提呈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不時經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ii) (i)段之批准將為本公司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額外之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證券；
- (i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i)及(ii)分段之批准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4(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及按照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置之股本面值總額。」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有或無任何更改）為本公司之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有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計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而可予配發或發行之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不包括之前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根據計劃已行使之購股權，「**更新授權限額**」），並不時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計劃授出最多達更新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普通股以及就此或基於此目的採取有關行動及簽訂有關文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按以下方式修訂：

- (A) 刪去現行細則第6條第三行「法律允許的任何形式之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等字句並由「，惟以法案明文允許之方式使用股份溢價、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則除外」等字句取代；
- (B) 刪去現行細則第44條首句並由以下字句取代：

「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各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或根據法案之規定而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方開放供公眾查閱。」；

- (C) 以下列新細則第127(1)條取代現行細則第127(1)及(2)條：

「127(1)本公司之高級人員包括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高級人員（不一定為董事），彼等就法案及本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並且將現行細則第127(3)及(4)條分別重新編號為細則第127(2)及(3)條；

- (D) 刪去現行細則第154(2)條第四行「十四(14)」之字眼並以「二十一(21)」取代；及
- (E) 刪去現行細則第157條第四行「於可行範圍內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填補空缺」之字眼並以「填補空缺及釐定所委任之核數師之酬金」取代。」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忻霞虹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51號

保華企業中心29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股東可僅就彼所持本公司股份之一部分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代表委任文據所述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29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

陳佛恩先生（董事總經理）

黃錦昌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張志傑先生

賴贊東先生

馬志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厚鏘先生（副主席）

魯連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志強先生

郭嘉立先生

崔世昌先生